

4-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29
2. 審判業務	30-33
3. 營建工程	34
4. 第一預備金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0

總 說 明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雲林地方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家事事件。
4. 行政訴訟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
5. 聲請通訊監察及羈押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簡式審判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審判訴訟程序案件，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等事項。
3. 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少年及家事案件裁判等事項。
4.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等事件。
5.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7.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調查、保護輔導管束等事項。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等擔保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並兼辦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
10.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1. 民、刑事、少年及家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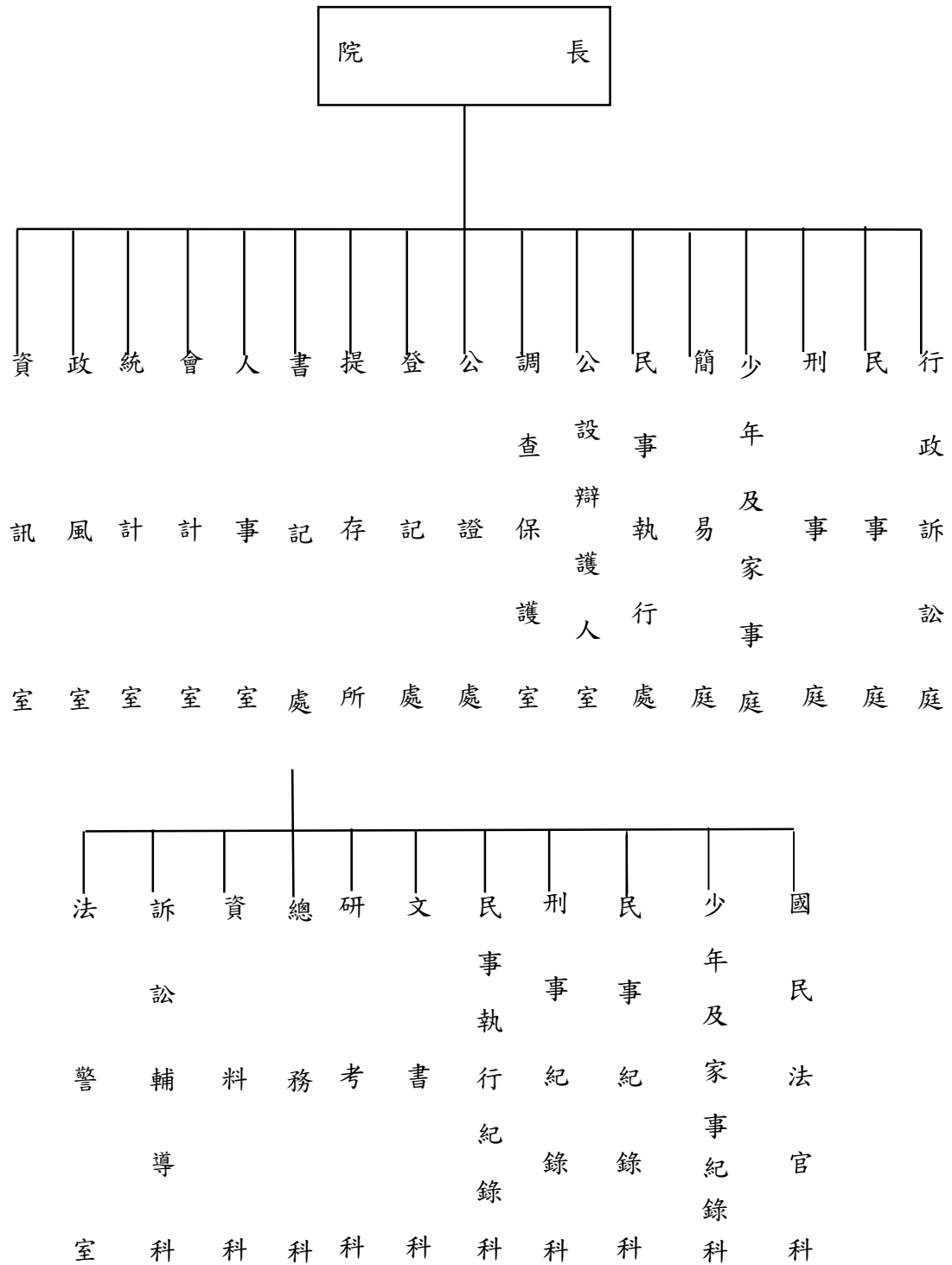
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2. 國民法官科：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暨區域性制度宣導、個案選任程序作業及國民參與審判期日之行政支援協助等事項。
13.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之典守、行政文稿之撰擬、各項會議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4.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15. 資料科：法令、判例、解釋資料之蒐集，圖書管理，卷宗之編號，歸檔及銷燬等。
16. 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8.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9.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40	23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331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法警 1 人。
法 警	28	27	1	
工 友	10	10	-	
技 工	1	1	-	
駕 駛	11	11	-	
聘 用	40	40	-	
約 僱	1	1	-	
合 計	331	329	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持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並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構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及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將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打造人民的司法，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厲行考核獎懲、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發生、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與信心、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審判業務：提昇審判品質、辦案速度績效及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昇正確性及維持率、加強民刑事及家事和解、調解疏減訟源。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領域。積極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確保債權人之權利。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關懷少年、妥適收容及輔導少年及防止少年非行之產生，降低少年再犯之事件，提高調查保護績效。加強清理得取領回或解繳之提存事件，積極推廣公證及認證業務。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確實控制預算之執行，撙節經常門經費支出。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	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
	二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
	三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 受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 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二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	藉由國民法官參與，將國民多元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中，讓司法審判更透明，司法判決更全面。
	三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四	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五	強化少年調查、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保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件調解業務	1.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七	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三、營建工程	一	辦理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	辦理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以解決檔案卷宗存放空間不足之困境，提昇檔案借調效能及安全性，並改善辦公環境。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 二、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1. 110 年度辦理輔導具保責付 136 件，代撰書狀 588 件，解答詢問 28,919 件，免費律師諮詢 1,686 人次。 2. 設置與本縣各鄉鎮公所及縣政府連線，成立視訊訴訟輔導諮詢作業平台，便於民眾就近查詢。 110 年度對平日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獎勵 45 人次，懲處 0 人次。 本院 110 年度預算數 460,249 千元，決算數 445,939 千元(含實現數 444,095 千元及保留數 1,844 千元)，執行率 96.89%。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 受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 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10 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29,935 件、刑事案件 12,555 件、行政訴訟案件 376 件。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目標；110 年度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 7.28%、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 56.4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確保債權人權益。 三、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四、強化少年調查、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保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五、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件調解業務： 1. 協助家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110 年度實際辦結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7,253 件，較預定目標 43,000 件，增加 4,253 件。 110 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1,037 件，較預定目標 1,200 件，減少 163 件。 110 年度完成保護業務 292 人（其中保護管束 139 人）。 110 年度計舉辦個案研討會、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 1,673 人次。 110 年度辦理假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 60 人、新收 81 人，終結 47 人，未結 94 人。 110 年度實際辦結家事法庭家事調查業務 37 件，較預定目標 50 件，減少 13 件。 110 年度實際辦結家事件業務 4,401 件，較預定目標 4,500 件，減少 99 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程。	110 年度實際辦結公證、認證業務 624 件，較預定目標 1,500 件，減少 876 件。 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110 年度辦結提存 491 件，領取(回)278 件，解繳國庫 62 件，合計 831 件，較預定目標 800 件，增加 31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	110 年度完成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及勘驗車各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0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 二、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辦理輔導具保責付 81 件，代撰書狀 317 件，解答詢問 14,669 件，免費律師諮詢 990 人次。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對平日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獎勵 38 人次。 本院 111 年度預算數 465,477 千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62,996 千元，累計執行數 255,008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6.9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 受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 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二、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三、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四、強化少年觀護、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1.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12,403 件、刑事案件 5,659 件、行政訴訟案件 238 件。 2.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目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 8.08%、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 58.93%。 3. 宣導國民法官新制，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 4. 成立辦理勞資糾紛事件之專股，新聘勞動事件調解委員協助調解勞資糾紛。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實際辦結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25,546 件。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辦理少年事件業務受理 761 件，終結 668 件，完成 87.78%。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完成保護業務 265 人(其中保護管束 94 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觀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五、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件調解業務： 1.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六、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程。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舉辦個案研討會、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 1,239 人次。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辦理假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 94 人、新收 59 人，終結 65 人，未結 88 人。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家事法庭家事調查業務計受理 30 件，終結 24 件，完成 80.00%。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家事事件業務計受理 3,130 件，終結 2,581 件，完成 82.46%。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實際辦結公證、認證業務 311 件。 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辦結提存 176 件，領取(回)195 件，解繳國庫 31 件，合計 402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	本計畫預計 111 年 9 月份汰購執行車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4	1	合計	79,832	81,120	77,753	-1,28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2	2,042	2,061	0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2	2,042	2,061	0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	42	207	0	
			0405530101 1 罰金罰鍰	42	42	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30102 2 怠金	-	-	1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2,000	1,586	0	
			0405530201 1 沒入金	2,000	2,000	1,58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30300 3 賠償收入	-	-	268	-	
			04055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4,514	75,052	70,703	-538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4,514	75,052	70,703	-538	
			05055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73,504	74,042	69,898	-538	
3	37	1	0505530201 1 民事訴訟費	67,242	67,242	65,1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30202 2 非訟事件費	4,200	4,200	3,5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30203 3 公證費	2,000	2,500	1,143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30204 4 行政訴訟費	62	100	66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6	1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10	1,010	8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1,010	1,010	806	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220	274	0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0	220	274	0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20	20	20	0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20	20	20	0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00	254	0	
7	4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56	3,806	4,715	-7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56	3,806	4,715	-750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3,056	3,806	4,715	-750	
			12055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56	3,806	4,714	-75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87,054	465,358	445,820	21,69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65,477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119千元，列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30000 司法支出	487,054	465,358	445,820	21,696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426,006	419,057	399,283	6,949	1. 本年度預算數426,006千元，包括人事費401,808千元，業務費24,120千元，獎補助費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01,8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0,57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9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44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2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等經費4,068千元。
		2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56,785	45,338	42,766	11,447	1. 本年度預算數56,785千元，包括業務費51,254千元，設備及投資5,53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3,0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13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2,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0,912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5,8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398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312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511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35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9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	700	3,772	3,300	
		1	3405539002 營建工程	4,000	-	-	4,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總經費19,275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00千元。
		2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00	3,772	-700	上年度汰購執行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刑事庭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	
	44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2	
		1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	
			1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42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00	
			1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0405530201		
				沒入金	2,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7,242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242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7,242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7,242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67,242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7,895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2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00	
	37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200	
		1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200	
			2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4,2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000千元。 2. 提存費20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0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00	
		3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000			
				0505530203		
				公證費	2,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2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
	37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2
		1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2
			4	0505530204 行政訴訟費	62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0千元。 2. 執行費6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7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10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0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10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1,01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00千元。 2. 光碟費20千元。 3. 抄錄費490千元。 4. 書報費20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8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46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
		1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20
			1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20
					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46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0
		2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56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6	1	2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56	
				12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56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3,056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56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000千元。 2. 少年教養費30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60千元。 4. 宿舍管理費396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6,006
計畫內容：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一般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1,80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1,80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01,8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98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8,989千元，係職員240人，法警28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940		2.約聘僱人員待遇26,940千元，係聘用人員40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65		3.技工及工友待遇9,16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56,658		4.獎金56,658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5,312		(1)考績獎金24,0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8,757		(2)年終工作獎金32,65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187		5.其他給與5,312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3,800		(1)休假補助5,212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8,75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7,457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1,3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2,18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9,0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637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550千元。
			8.保險23,8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6,0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1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7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2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9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847		1.業務費9,84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994		(1)水電費4,994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1>辦公廳室水費212千元。
2027 保險費	139		<2>辦公廳室電費4,782千元。
2051 物品	1,380		(2)稅捐及規費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6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3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7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426,0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6		(3)保險費13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4)物品1,38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78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1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2>辦公事務費569千元。
			(5)一般事務費66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3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86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8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62千元，係各型車輛2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2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0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7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27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27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273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4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42		2.通訊費42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7		(1)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		(2)郵資費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3.資訊服務費1,642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1,640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353		5.臨時人員酬金60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081 運費	10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6,0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 7.物品1,64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2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6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8,35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36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62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58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800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268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0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765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56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60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10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4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千元。 (13)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興建院舍工程先期作業費2,107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30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1,300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0千元。 10.國內旅費22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0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4千元。 11.運費102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6,78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第一審民事、刑事審判事項、行政及簡易訴訟程序等案件。
2. 辦理少年案件審理、家事調查及少年保護輔導管束等業務。
3. 辦理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 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預計辦理案件數：
1. 民事事件業務32,000件。
 2. 刑事案件業務14,000件。
 3. 民事執行業務46,000件。
 4. 行政訴訟業務200件。
 5. 少年事件業務1,200件。
 6. 家事事件業務5,000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
 8. 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500人。
 9. 公證業務1,500件。
 10. 提存業務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3,073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7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073		
2009 通訊費	6,253		1. 通訊費6,25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6		(1) 電話等通信費215千元。
2051 物品	750		(2) 郵資費6,0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7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995		(1) 特約通譯報酬64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41千元。
			(3) 調解報酬1,371千元。
			3. 物品75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399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10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9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千元。
			5. 國內旅費1,99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80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97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8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64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32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4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2,634	刑事庭科、國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6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103	法官科	1. 業務費17,10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 通訊費2,107千元，包括：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6,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2,807		<1>電話等通信費4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2		<2>郵資費1,677千元。	
2051 物品	25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1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539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2,75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935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2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531		<3>刑事案件鑑定費1,13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553		(3)物品25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94		<2>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38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95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4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2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87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7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74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3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6,973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20千元、通訊費7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一般事務費1,154千元及國內旅費5,059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31千元，包括：	
			(1)門禁系統設備等機械設備3,553千元。	
			(2)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84千元。	
			(3)購置冷氣機、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1,894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5,822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82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822		1.通訊費9,48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488		(1)電話等通信費357千元。	
2039 委辦費	3,734		(2)郵資費9,131千元。	
2051 物品	292		2.委辦費3,734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30		3.物品29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	
2072 國內旅費	2,07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6,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312	家事法庭	費。 4.一般事務費23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078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12		1.通訊費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5		(1)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4		(2)郵資費25千元。		
2051 物品	2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4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3.物品2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00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0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3,511	調查保護室	1.通訊費7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511		(1)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75		(2)郵資費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6		2.保險費26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08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2057 給養費	1,916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7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2		(4)少年事件鑑定費338千元。		
			4.物品50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0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8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4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44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7千元。		
			5.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56,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35	提存所、公證處	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6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4千元。 6.給養費1,916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3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22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5		1.通訊費12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2		(1)電話等通信費52千元。
2051 物品	6		(2)郵資費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3		3.一般事務費6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4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98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8千元，均屬業務費，係國內旅費19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98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8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28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

預期成果：
除可解決檔案卷宗存放空間嚴重不足之困境外，更可提昇檔案借調效能及安全性，並恢復辦公室美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4,000	總務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總經費19,275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00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133千元)，尚待編列15,2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6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3405539002 營建工程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26,006	56,785	4,000	263		487,054
1000 人事費	401,808	-	-	-		401,8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989	-	-	-		228,98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940	-	-	-		26,9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65	-	-	-		9,165
1030 獎金	56,658	-	-	-		56,658
1035 其他給與	5,312	-	-	-		5,312
1040 加班值班費	28,757	-	-	-		28,7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187	-	-	-		22,187
1055 保險	23,800	-	-	-		23,800
2000 業務費	24,120	51,254	-	-		75,37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	-	-		70
2006 水電費	4,994	-	-	-		4,994
2009 通訊費	42	18,820	-	-		18,862
2018 資訊服務費	1,642	-	-	-		1,642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	-	-		29
2027 保險費	146	26	-	-		17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	-	-	-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7,356	-	-		7,639
2039 委辦費	-	3,734	-	-		3,734
2051 物品	3,020	1,829	-	-		4,849
2054 一般事務費	9,015	5,372	-	-		14,387
2057 給養費	-	1,916	-	-		1,9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3	-	-	-		1,8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6	-	-	-		6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0	-	-	-		1,330
2072 國內旅費	224	12,181	-	-		12,405
2081 運費	102	-	-	-		102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5,531	4,000	-		9,53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000	-		4,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3,553	-	-		3,55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4	-	-		8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3405539002 營建工程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1,894	-	-		1,894
4000 獎補助費	78	-	-	-		78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	-	-		78
6000 預備金	-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63		26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4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401,808	75,374	78	-
				司法支出	401,808	75,374	78	-
		1		一般行政	401,808	24,120	78	-
		2		審判業務	-	51,25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477,523	-	9,531	-	-	9,531	487,054
263	477,523	-	9,531	-	-	9,531	487,054
-	426,006	-	-	-	-	-	426,006
-	51,254	-	5,531	-	-	5,531	56,785
-	-	-	4,000	-	-	4,000	4,000
-	-	-	4,000	-	-	4,000	4,000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4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4,000	-	3,553	
				3405530000 司法支出	-	4,000	-	3,553	
		2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	-	-	3,553	
		3		3405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000	-	-	
			1	3405539002 營建工程	-	4,000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4	1,894	-	-	-	9,531
-	84	1,894	-	-	-	9,531
-	84	1,894	-	-	-	5,531
-	-	-	-	-	-	4,000
-	-	-	-	-	-	4,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9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9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65	
六、獎金	56,658	
七、其他給與	5,312	
八、加班值班費	28,7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187	
十一、保險	23,8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1,808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40	239	-	-	28	27	-	-	10	10	1	1	11	11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240	239	-	-	28	27	-	-	10	10	1	1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0	40	1	1	-	-	331	329	373,051	362,875	10,17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60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013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9人。
40	40	1	1	-	-	331	329	373,051	362,875	10,17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10	1,998	1,668	31.30	52	0	8	1760-WP。
1	2 1 人座警備車	17	107.11	4,009	2,400	27.60	66	34	28	KJA-7806。
1	2 1 人座警備車	17	110.08	4,009	2,400	27.60	66	9	28	KJA-7821。
1	燃油機車	0	90.10	149	312	31.30	10	2	2	KY8-090。
1	燃油機車	0	90.11	149	312	31.30	10	2	2	KY8-555。
2	燃油機車	0	98.04	50	624	31.30	20	3	4	703-QER、705-QER。
1	燃油機車	0	99.12	149	312	31.30	10	2	3	032-JUB。
1	燃油機車	0	100.09	124	312	31.30	10	2	2	550-JUL。
2	燃油機車	0	105.05	124	624	31.30	20	3	4	MEU-0531、MEU-0532。
1	執行車	6	93.09	2,694	1,752	31.30	55	9	9	7760-JK。 (預計111.09購置)。
1	執行車	4	101.09	1,798	1,752	31.30	55	51	9	4859-R7。
1	執行車	4	101.09	1,798	1,752	31.30	55	51	9	4860-R7。
1	勘驗車	4	105.06	1,798	1,752	31.30	55	51	9	AQN-2693。
1	勘驗車	4	108.08	1,798	1,752	31.30	55	26	9	BDC-8793。
1	勘驗車	4	108.08	1,798	1,752	31.30	55	26	9	BDC-8831。
1	勘驗車	4	109.10	1,798	1,752	31.30	55	26	8	BHT-6572。
1	勘驗車	4	109.10	1,798	1,752	31.30	55	26	8	BHT-6573。
1	勘驗車	4	110.08	1,591	1,752	31.30	55	9	9	BGH-9807。
1	觀護車	4	107.08	1,798	1,752	31.30	55	34	8	AXJ-3700。
	合 計				26,484		811	362	168	

預算員額：	職員	24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8 人	聘用	4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1 人

臺灣雲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17,914.98	176,461	1,377		-	-
二、機關宿舍	47戶	6,339.55	75,175	486		-	-
1 首長宿舍	1戶	256.01	3,663	1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6,083.54	71,512	471		-	-
三、其他	6	-	894	-		-	-
合 計		24,254.53	252,530	1,86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914.98	-	-	1,377
	-	-	-	-	6,339.55	-	-	486
	-	-	-	-	256.01	-	-	15
	-	-	-	-	-	-	-	-
	-	-	-	-	6,083.54	-	-	471
	-	-	-	-	-	-	-	-
	-	-	-	-	24,254.53	-	-	1,86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3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10,072	67,37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10,072	67,373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78	-	-	477,523
-	78	-	-	477,52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00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4,00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531	-	9,531		487,054
-	5,531	-	9,531		487,05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3,734
1.3405531000			-	3,734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2-11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3,73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734
-	-	-	3,734
-	-	-	3,7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形																								
項次	內 容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head><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head><tbody><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body></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